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帝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海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新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妍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
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業於同年
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
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
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
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林岢禎